**质管部发〔2024〕003号 签发人：赖习敏**

**关于不再调整门店货品批号的通知**

各门店：

公司在2023年门店质量管理工作培训时，一再强调按批号下账，门店货品做到账、票、货、批号、数量保持一致。原允许特殊情况可申请货品调整批号，现发现部分门店未按要求严格执行，销售时未按批号下账，造成大量货品批号账货不符，给公司造成了较大的经营风险，为规避风险。故从明日（2024年1月5日）起，质管部将不再处理门店货品批号调整的申请。请各门店下账时仔细核对批号，若因批号不符导致监管处罚或效期自动报损等情况，将由门店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知！

质管部

2024年1月4日

主题词： 关于不再调整门店货品批号的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印发

拟稿：杨怡珩 核对：何玉英 （共印1份）